

沙坡头区文昌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文昌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发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二是推动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传递权威信息。2024 年主动公开、转发各类信息共计 1600 余条，其中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2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转发信息 940 条，村务公开小程序公开信息 6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拓宽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4 年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镇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遵循“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清晰界定政务公开的范畴、内容、形式、程序及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精准性、权威性与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持续规范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村务公开小程序四类平台的栏目和内容分类，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针对四类平台信息发布严格实行审核责任制，撰稿人、负责人、分管领导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更新，2024年累计审核公开信息 16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多方位拓宽政务公开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群众监督。2024 年文昌镇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部分政务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影响了公众对信息的获取和使用。二是信息质量有待提高，表现为政务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形式不够多样，部分公开信息中出现错别字等。三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仍需强化，栏目更新不够及时规范。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教育。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抓细抓实，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等方式，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镇村居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

二是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明确信息发布的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到依法公开、全量公开、按时公开，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和评估，发现

问题及时整改。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三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强媒体矩阵管理，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营，发挥媒体矩阵联动优势，提升各类平台发布信息的传播力、影响力与引导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文昌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街 111 号；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062810；传真：0955-7062810，电子邮箱：zwwcz001@163.com）。